

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斗小字第291號

03 原 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06 訴訟代理人 陳永祺

07 被 告 蕭銘宏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
09 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3,61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,952元
12 自民國114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
13 算之利息。

14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翌
1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6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18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1 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23 書記官 蔡政軒